

大葉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107年03月26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15年05月27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12 條訂定之。
- (二)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目的

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滿足其個別學習需要，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協助其充分發揮潛能，培養其獨立負責的健全人格，以促使特殊教育學生發展潛能，順利完成學業；進而增進其服務社會之能力。

三、學校特殊教育推動重點

- (一)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要務。
- (二)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身分鑑定。
- (三)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生活及學業支持與輔導。
- (四)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協助知能培訓。
- (五) 辦理全校性特殊教育宣導。

四、服務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特教生)，且持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五、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 個別化支持服務
 - 1. 於入學期初及每學期初與特教生或家長共同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依照特教生不同需求提供相關服務。
 - 2. 依特教生個別化需求提供無障礙環境與應有之特殊訓練，如定向訓練、人際關係技巧培訓、時間管理等相關技能訓練。

（二）生活協助服務

1. 同儕協助：協助有需求的特教生申請報讀、錄音、筆記抄寫、生活照顧及陪伴等協助。
2. 住宿協助：針對特殊需求學生，協助申請無障礙宿舍或下鋪床位，並安排同學同住或入住鄰近宿舍，以就近提供同儕支持協助。
3. 支持關懷：提供情感支持及關懷，並建立同儕人際網絡。
4. 輔具申請：協助申請所需輔具，例如：聽障生 FM 調頻輔助系統等，肢障生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等，視障生盲用電腦、擴視機、閱讀機等。

（三）學業協助服務

1. 課業輔導：提供需要學習協助的特教生課業加強輔導課程，由任課老師或其推薦的學長姐指導。
2. 課堂協助：提供筆記抄寫、手語翻譯、同步聽打、課程點字教材、大字體教材及特殊考場需求協助。
3. 考試協助：適性多元化無障礙評量方式，學生可依據所需之考試協助，於期中考或期末考前三週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項目包括：調整評量方式、改變試題呈現、調整作答方式、調整考試場地、調整考試時間等。
4. 教室調整：針對教室之安排以及教室內部教學設施之增設等，資源教室主動與各系所或校內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以建立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
5. 獎助學金：協助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獎助學金、校內獎助學金及提供相關獎助資訊。
6. 圖書借閱：資源教室視經費及需求訂閱各類雜誌、報紙，並購買各類叢書、光碟，可供資源教室學生閱讀或借閱。

（四）諮商服務

1. 輔導服務：針對特教生之心理困擾，資源教室將主動傾聽、瞭解與關心並提供短期之心理輔導，以協助特教生提升問題解決能力。
2. 轉介服務：針對有諮商及專業心理介入需求之特教生，資源教室將主動轉介本校個管心理師予以適時協助。
3. 團隊服務：針對校園生活適應不佳之特教生，資源教室將視情況主動通知其導師、教官及相關人員，以共同研擬適切的輔導策略。

（五）轉銜服務

1. 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蒐集特教新生入學前之完整資料並予以建檔，藉此做好學生入學前之各項準備。詳細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以提供社政、勞政、教育等單位後續協助。
2. 新生入學適應：視情況召開新生轉銜會議，協助新生提早認識校園周邊環境及校內無障礙設施，並提供團體輔導活動以建立更寬廣之社交圈。
3. 就業輔導服務：主動提供職場資訊或安排就業輔導及轉銜活動，以協助特教生自我探索及提早就業準備規畫。
4. 畢業生就業追蹤：於畢業六個月後，聯繫追蹤目前就業狀況。

（六）社會適應活動

1. 適性輔導活動：依照特教生需求及興趣，辦理手工藝教學、電影賞析、名人講座等多元活動。增進特教生與輔導人員、同儕之間的互動交流，提供正當休閒活動，並增加其生活經驗。
2. 校外參訪活動：每學年辦理特教生校外參訪活動，至全國各地之社福機構、庇護工場參觀。鼓勵特教生走出戶外，並了解各社福單位的服務內容。

（七）特教宣導

1. 文宣宣導：編製資源教室手札、海報及 DM 等宣傳文宣，並建置資源教室服務網頁，促進全校師生瞭解資源教室服務。
2. 系所宣導：利用每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系務會議時間進行資源教室業務工作宣導，並針對特教生個別問題進行討論及輔導經驗交流。
3. 舉辦特教知能研習：聘請校內外特教專家進行全校性特教知能研習，提升本校教職員同仁對特教相關知能之瞭解與關懷，以提供適切之輔導與協助，並將特教知能融入專業教學或支持服務中，以期達成本校特教生之全人發展目標。
4. 入班宣導：針對有特殊需求的特教生進行入班宣導，協助班上同學瞭解其身心狀況及所需協助，並建立同儕協助網絡。
5. 推廣活動：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主題活動，提升本校師生對特教生的接納、關懷及正向的對待。

六、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成立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方案。結合全校跨處室、院系所，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執行本校特殊教育方案。相關單位及其執行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務處

1. 召開招生審議會議，審核各系所特教生錄取名額。
2. 協調與制定特教生彈性學習成績評量相關法規。
3. 依據行動不便學生需求，安排合適的上課地點及教室位置。

（二）學生事務處

1. 提供特教生就學費用減免及獎補助金之申請。
2. 提供專業的心理諮商服務，協助特教生處理與個人、人際、學業或生涯相關困擾，以幫助特教生適應在校生活。

3. 保障特教生住宿資格、下鋪床位及無障礙宿舍之安排。
4. 針對重大傷病學生，收案管理並提供醫療照護諮詢服務。
5. 設置專責單位(於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暨健康中心設立資源教室)，遴聘專責人員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各項特教生支持服務及輔導工作。
6.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並置當然委員及遴選委員若干人，共同審查及研商特殊教育推展計畫。
7. 辦理特教生提報鑑定及就學輔導安置。
8. 邀集相關行政與教學人員，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擬訂學習與生活適應等協助事宜。
9.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支持計畫，協調相關處室單位，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10.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持續與特教生之系助理、班導師、師徒導師及授課老師等相關師長聯繫，共同協助其校園生活適應及課業學習。
11. 依據學生障礙類別，分別向肢障、視障、聽語障輔具中心申請學習輔具，辦理租借手續。
12.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社會適應活動。
13.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成長性專題演講與座談。
14. 進行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及轉銜服務。
15. 身心障礙畢業生就業狀況追蹤。
16.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17. 特教生校園危機事件之處置。

(三) 總務處

1. 規劃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特教生宿舍環境改善等業務。

2. 編列相關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經費。
3. 關懷通行證申請。
4. 協助肢障者設定全校大樓門禁及電梯。

(四) 系所行政

1. 為保護特教生之個人隱私，特教生名單於每學期初由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以密件方式送交系所助理，由系所助理妥善保管，供系所師長查閱。
2. 開學前後協助辦理特教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邀請相關與會人員參加。前述相關人員可包括：特教生、家長、特教專家代表、系所主任、導師、系所行政助理、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心理師、教官、校安人員、宿舍管理員等。
3. 系所相關人員視狀況與特教生聯繫，給予選課建議，或期中預警後的學習成效檢討及方式改善。
4. 依特教生之需求及個別化差異，協助提供多元成績評量之相關資訊。

(五) 圖書館及電算中心

1. 提供讀者無障礙借閱服務及閱覽空間。
2. 規劃建置無障礙選課系統與學校網頁。

(六) 體育室

考量特教生身心狀態、體力負荷等因素，提供適性體育課程。

七、空間及環境規劃

- (一) 設置無障礙教學空間，提供特教生相關教育輔具，以利學生學習無障礙。
- (二) 設置無障礙生活空間，提供無障礙宿舍空間設計，並保障特教生住宿需求。
- (三) 設置無障礙休閒空間，規劃符合無障礙環境通用設計理念之校內休閒

空間。

(四) 資源教室專屬空間及適切佈置，以利課業輔導、同儕協助、休閒活動及無障礙學習環境等。分別敘述如下：

1. 資源教室：為方便特教生利用資源教室，特別設置位於無障礙且易抵達的地理位置，其包含：辦公區、電腦區、休息區及無障礙廁所等空間。
2. 課輔教室：提供學生課業輔導、自習、視覺與學習障礙學生之報讀、考試調整協助、各項會議或討論使用。

(五) 全校無障礙環境規劃：進行校內無障礙環境檢視並回報總務處，以利營繕組進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

(六) 校內無障礙環境檢視、維護及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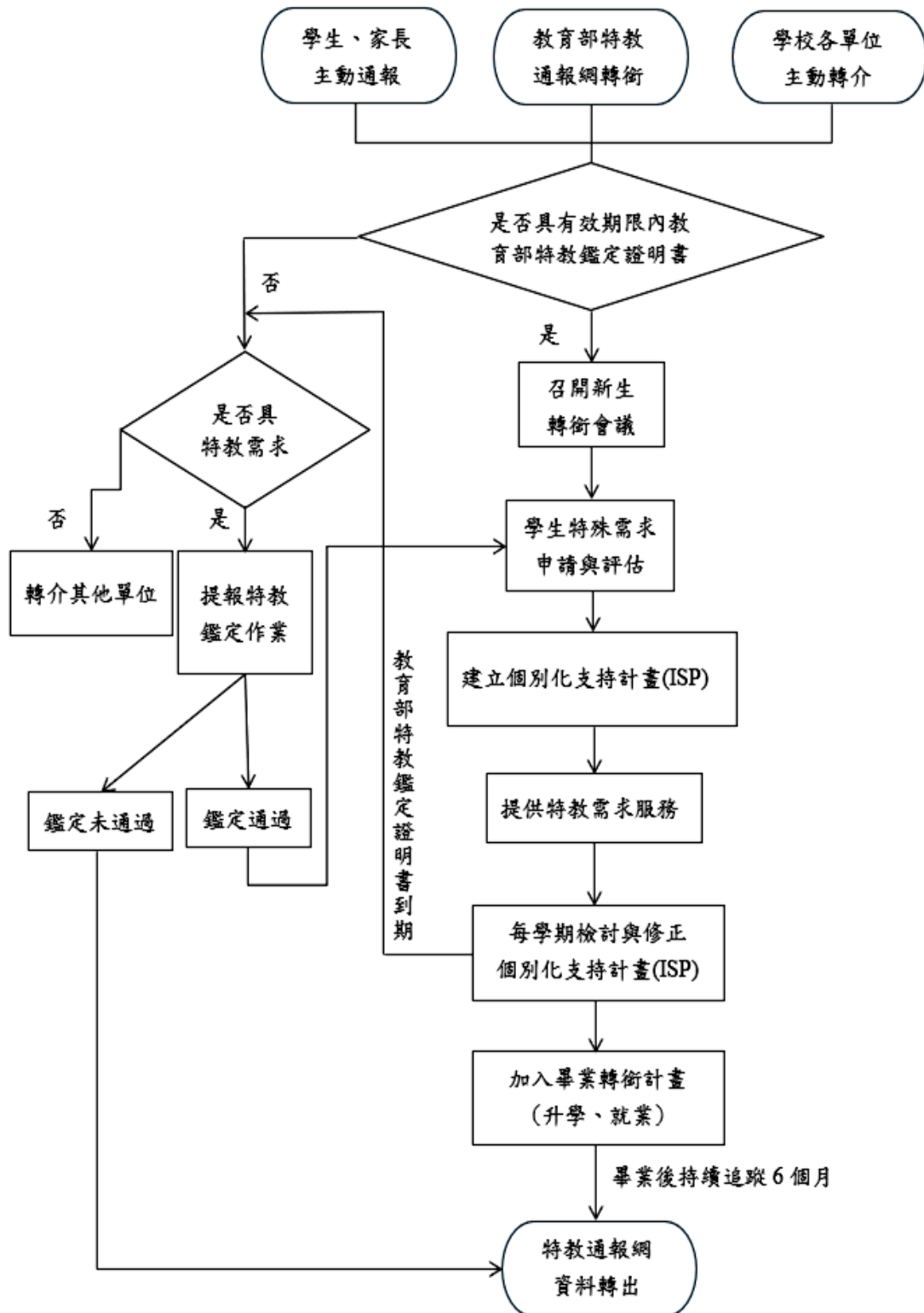
八、辦理期程

(一) 特殊教育方案之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以學期為執行單位；年度工作計畫則以年度為執行單位。

(二) 接獲新生入學資料後，即透過前一教育階段輔導人員、家長及學生本人進行資料收集與評估，擬定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

(三) 每學期依學生需求檢討修訂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作業流程圖



九、經費概算及來源

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原則」勻支，不足部分由學校配合款支應。

十、預期成效

- (一) 滿足特教需求生在校學習與生活之各項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 (二) 促進本校特教生發揮獨立負責及問題解決等各項能力。
- (三) 整合校內外資源，建置良好溝通機制，共同研商相關之協助措施，落實對特教生之輔導服務。
- (四) 建立特教生與本校學術單位、行政單位之溝通平台，提昇正確的特殊教育知能與技巧，增進師生關係及互動交流。
- (五) 建立硬體環境及互動氛圍均友善之無障礙校園。

十一、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方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